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B

关于对县政协十五届六次会议第 TA0161 号 提案的答复

陈学军委员：

接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阳城县委员会《关于将残疾人群体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的提案（第 TA0161 号）》后，局领导高度重视，责成分管领导带办提案，分管领导组织相关股室针对提案内容进行认真调研，并向局党组进行了专题汇报，经党组会同意，现答复如下：

晋城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项目自 2021 年 1 月份开始落地实施，2021 年 2 月 1 日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联合晋城市民政局、财政局等五部门相继出台《晋城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关于印发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制度（试行）的通知》、《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项目清单》等政策文件，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 6 个月以上，病情基本稳定需要长期护理的，本人或监

护人可提出失能等级评定申请。在评定机构进行鉴定后，被评定为重度失能的人员方可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针对议案提出的将残疾人群体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积极采纳意见建议，现将我县长护险运行情况和省市指导意见汇报如下。

一、我县长护险运行情况。晋城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项目 2021 年 1 月份开始落地实施，在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基础上，我局积极准备，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由第三方商保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标承办阳城县城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五年来，我县长期护理保险定点经办机构由 2021 年的 2 家到 2026 年的 18 家，经办模式、服务能力及定点布局基本可以满足全县居民的长期护理保险开展。

二、省市指导意见。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山西省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5】33 号，2026 年 1 月 9 日收到通知，我们第一时间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进行了学习，借鉴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的经验，我们已经开始谋划和部署，并积极向晋城市医疗保障局请示，全力配合市局部署。

三、残疾人群体长护险保障。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缓解失能人员家庭经济压力、照护负担的制度支撑，目前我市的保障对象是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

态持续6个月以上，病情基本稳定需要长期护理的参保职工。
2026年随着我省城乡公平统一的长护险制度建立，残疾人群
符合条件的一定能做到应保尽保。

非常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大力支持，我们将自觉接受政
协委员民主监督，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努力
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分管副县长：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34327658

承办人员：



2026年4月28日